

证券代码：870378

证券简称：统力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炳兴、张进华、张小波、廖和安、华晓峰、孙海云、陆莉郡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炳兴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陆炳兴持有公司股份27,6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47.6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进华持有公司股份 2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6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小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廖和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华晓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孙海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陆莉郡持有公司股份 1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21.9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不适用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

相关会议文件。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